

《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 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起草背景和依据

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22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“严肃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，承担国有独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由出资人机构负责选聘，所需费用纳入其部门预算；承担国有资本控股（实际控制）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由出资人机构依规选择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，国有资本控股（实际控制）公司聘请并承担相关费用”。为规范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，江苏省国资委研究出台了《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国资规〔2022〕6号）。

二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《暂行办法》共六章二十四条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共四条，包括：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选聘原则和管理主体。

第二章“会计师事务所选聘”共六条，包括选聘主体、任务分工、选聘方式、选聘条件、轮换和冷却期、事务所数量要求。关于选聘主体，按照21号文件要求，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分为省国资委选聘、省国资委选择省

属企业聘用以及省属企业自主选聘三种方式。国有独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，由省国资委依规选聘并承担费用。国有全资或控股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，由省国资委依规选择，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聘用并承担费用。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参审会计师事务所，由企业依规选聘并承担费用。

第三章“审计工作内容”共四条，包括审计关注和披露要求、审计范围、专项报告内容、管理意见书内容。

第四章“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及成果运用”共四条，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要求、审计的沟通与报告、审计分歧的解决、审计揭示问题整改。

第五章“审计工作责任”共四条，包括管理监督、企业的责任、事务所的责任、审计质量监督。

第六章“附则”共两条，包括解释和施行日期。